

武汉市公安局 2025 年度警犬技术 助理项目

采购需求及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武汉市公安局 2025 年度警犬技术助理项目

编制单位：武汉市公安局

编制时间：2025 年 01 月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武汉市公安局 2025 年度警犬技术助理项目

1.2 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366.34 万元

1.3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本次招标采购是为武汉市公安局提供符合要求的警犬技术助理服务。

二、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必须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必须公开征求意见的项目。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万元）	备注
1	武汉市公安局 2025 年度警犬技术助理项目	武汉市公安局 2025 年度警犬技术助理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366.3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4.2.1 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武汉市公安局 2025 年度警犬技术助理项目。

2、供应商能提供以下服务：为武汉市公安局提供符合要求的警犬技术助理服务。

4.2.2 项目主要技术要求

警犬技术助理在带犬民警带领下开展警犬饲养繁殖、训练使用、犬病防治等工作（详见以下清单）。

警犬技术助理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条件	程序
1	饲养	犬舍通风干燥，采光良好，排水通畅。	1、根据各类犬不同生理阶段科学配制，做到新鲜卫生营养丰富适口易消化。

			2、饲养定时定温，次数根据各犬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3、饮食具专犬专用，保证充足清洁饮水，犬体每天梳刷一次，洗澡次数视季节和犬的卫生情况而定。 4、犬舍内外每天打扫，随时清除粪便并及时清理排水沟及周围杂草与垃圾。 5、犬舍定期消毒。 6、根据实际情况定时带犬散放和运动，喂食前后半小时禁剧烈运动。 7、加强犬的管理，防止误伤人畜及丢失偷配乱配等事故发生。 8、为保证犬的健康，饲养人员每天要认真观察犬的精神状况，食欲增减，运动表现及排泄情况，以便及时发现和诊疗疾病
2	繁殖	1、犬的体型体重符合该品种特征，发育良好，体质健壮。 2、警用特性明显，定向培育的科目训练成绩优良，祖代无遗传疾病。 3、编制详细档案资料，血统清楚，遗传稳定无缺陷。种母犬发情周期稳定，公犬性欲强，精液品质好。	1、根据警方工作需求制定选配计划。 2、母犬的初配为第二次发情，公犬为二岁，种犬使用年限不超过7年。 3、选配的公犬等级应高于种母犬，有相同或相反的缺点的种公母犬之间不配，避免老龄犬之间交配，非育种禁止近亲交配。 4、建立发情报告制度，登记发情时间和征兆，并向领导报告。 5、发情母犬由专业人员进行鉴定，并进行体质和健康检查，确定最佳配种时机。 6、选择适宜配种环境，注意安静避免干扰，对交配困难的母犬采取人工辅助和人工授精等措施。
3	免疫	1、备好医用冷藏设备和医疗器具等用品。 2 每年备好犬用各种疫苗和犬用常规所用针剂与药品。	1、根据犬传染病流行情况和犬群免疫状况，每年进行狂犬病、犬瘟热、犬细小毒病、犬传染性肝炎预防接种。 2、免疫接种前必须健康检查。 3、明确专人进行免疫计划的实施，发生疫病流行时，应立即查明疫源，设立隔离区。 4、发生传染病，对疫区或相邻区的假定健康犬和健康犬，立即采用相应的疫苗、血清等生物制品或其他药品进行紧急免疫预防。 死亡犬应在指定地点解剖，剖检后的犬体及污染物必须无害化处理。
4	驱虫	根据季节和寄生虫病特点对环境和犬体采取相应的措施。	1、成年犬每春、秋季各驱虫1次。 2、每月对犬舍、犬场周围场地、草地进行消毒和除虫工作
5	卫生	1、犬饲养区出入口设消毒池或消毒间。	1、加强犬体卫生和环境卫生管理。 2、保持每只犬体清洁、卫生、无异味。

		2、工作人员进出饲养区必须经过消毒。 3、消毒药剂应时常更换。	3、保持犬舍通风、干燥、无残留粪便。 4、做好灭鼠、灭蚊、灭蝇等工作
6	训练	1、受训犬有初次系统地接受幼犬培训，并考核合格。 2、具备训练用车、器材、物品和场所等。	1、根据犬的个体差异，因犬制宜，采取相应的方法训练。 2、根据工作需求和程序，采取循序渐进，先易后难，逐步提高的方式训练。 3、针对犬实际工作情况，不断巩固训练成果，保持和提高犬的作业能力训练。 4、根据公安工作的需要，对犬进行贴近实战的训练。 5、按照公安部《工作犬等级评定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进行考核。全员所带犬均达到三级工作犬训练标准，且三分之一人员所带警犬达到一级工作犬训练标准。
7	追踪训练	1、有相关追踪嗅源。 2、环境相对适宜。	1、在警方带领下勘察现场，分析确定嗅源。 2、选定追踪起点，拟定方案，做好准备。 3、使用警犬追踪。 4、得出追踪结论，作好记录。
8	鉴别训练	1、嗅源准确有效。 2、有鉴别物。	1、确定嗅源。 2、确定鉴别对象。 3、拟定鉴别方案，做好准备工作。 4、认真观察犬的鉴别，记录犬的表现。 5、科学分析，正确结论，提出鉴别结果。
9	搜索训练	1、有明确的搜查对象。 2、有确定的搜索范围。	1、了解案情，拟定搜索方案。 2、根据案情，封锁搜索范围。 3、携犬全面细致的进行搜索。 4、综合分析，得出结论。
10	搜毒训练	有明确的搜查对象和范围。	1、了解分析确定搜查的对象和范围。 2、拟定搜查方案。 3、综合分析，得出结论。
11	搜爆训练	有明确的搜查对象和范围。	1、封锁搜查范围，清除无关人员。 2、了解分析确定查的对象和范围。 3、拟定搜爆方案，出犬搜查。 4、综合分析，得出结论。 5、对搜查过的地方做好记录，办理移交。
12	巡逻布控训练	有确定的训练区域。	1、了解巡逻区域内的环境特点和社会治安情况。 2、确定巡逻重点部位。 3、拟定巡逻方案。 4、出犬巡逻。 5、认真做好记录。
13	警戒训练	有明确的警戒对象或范围。	1、确定警戒范围和对象。 2、了解范围内的环境特点和警戒对象的特征。

			3、拟定警戒方案，出犬警戒。 4、认真做好记录。
14	守候 训练	1、有特点的对象。 2、有隐蔽的地点。	1、熟悉案情，明确要求。 2、了解守候点周围情况。 3、选择隐蔽地点。 4、拟定守候方案，用犬守候，做好记录。

4.3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磋商报价须包含项目所有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不限于项目警犬技术助理人员报酬、加班费、福利津贴、风险及社会保险费用【且工资、社保（五险）不得低于国家现行规定的标准】、员工人身伤亡保险、狂犬病疫苗费、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利润、税费、风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项目合同总金额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超出合同总经额的其他费用。

2、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二）本项目具体实施地理位置：武汉市江夏区。

（三）★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考核、评估，依据相关法规、政策和综合考评情况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续签最长不超过两年。

（四）★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成交金额÷12个月=月支付额），据实结算。

（五）付款手续：每月达到支付条件后，采购人将办理支付手续，但鉴于采购人支付款项需逐级审批，可能会发生延迟支付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应表示谅解，并不追究采购人支付延迟的相应责任。支付时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交：商业发票(发票金额与进度款金额一致)；月度人员考勤表、月度服务记录、月度服务工作总结、月度犬病防治及繁育记录表、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以上支付资料，经本项目最终使用单位大队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大队公章后生效。

4.4 人员要求

（一）★岗位人数要求：供应商为本项目所拟派的警犬技术助理须不少于40名。

（二）警犬技术助理应该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2、自愿从事警犬技术助理工作，热爱警犬，有3个月以上训犬经验，愿意长期从事警犬技术工作，有较强的吃苦耐劳精神和服务意识，具有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3、具有高中或同等学历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18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有警犬技术相关工作经历5年以上者可适当放宽至50岁；对拟任班（组）长以上职务人员，需具备一定的文书写作能力；对拟从事警犬犬病防治及繁育工作岗位的人员，具有动物医学或动物科学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或具有两年以上兽医工作经历。

4、身心健康，五官端正，无纹身和传染性疾病。

5、警犬技术助理人员实行半军事化管理，具有较强的纪律意识、服务意识、保密意识。

6、每月组织警犬技术助理进行业务技能考核，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者不予上岗。

4.5 项目验收（考核）标准

本项目以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的要求为标准，严格按照《武汉市公安局直属单位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每月对服务进行验收，若不达到标准，否则不予验收通过；验收结论将作为采购人每月支付服务费依据之一；合同履行期间，当月若未通过验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当月服务费，同时中标人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须予以赔偿；若连续2个月未通

过验收，将视为违约，采购人除不支付相应月份服务费外，并有权立即终止全部合同，同时中标人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须予以赔偿。

1、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供验收的资料有：《月度人员考勤表》《月度服务记录》《月度服务工作总结》《月度犬病防治及繁育记录表》等资料，并报请采购人确认，经本项目最终使用单位大队领导签字并加盖大队公章后生效。

2、每季度服务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需出具详实的《季度服务工作总结》，并作出自我评价，并报请采购人确认，经本项目最终使用单位大队领导签字并加盖大队公章后生效。

3、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出具详实的《年度服务工作总结》，并作出自我评价，作为考核、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依据之一，并报请采购人确认，经本项目最终使用单位大队领导签字并加盖大队公章后生效。

4、采购人将不定期的对本项目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将以招、投标文件内的具体要求为依据，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月度人员考勤表》《月度服务记录》《月度服务工作总结》《月度犬病防治及繁育记录表》等，并将检查结果形成书面意见。

4.6 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承接过类似业绩。

（二）▲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服务方案，包括项目重难点分析、人力资源配备、工作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等。

（三）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项目保密协议，保密协议长期有效。

（四）★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人员伤亡及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被犬咬伤（或至人员死亡）、使用训练器材不当致人受伤（亡）、犬未牵引或指令下达错误或未接受指令而攻击他人引发伤亡等一系列情况），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完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员工在工作过程中，由于疏忽、失职、过错、故意或者过失等原因给采购人造

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以及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等，均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同时成交供应商须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所有损失；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员工不论在何地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交通事故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出具承诺函）

（五）★成交供应商应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完成符合磋商文件内要求的 40 名警犬技术助理进场，第 4 个日历天开始提供服务（供应商须出具承诺函）。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未能按承诺履行合同，视为提供虚假承诺，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

（六）成交供应商在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时应予以爱护，如若非合理损坏，中标人应予以恢复原状或者按原价赔偿。

（七）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参与项目实施的警犬技术助理须保持至少 40 人，服务人员应相对固定。如发生参与项目实施人员离职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应立即书面向采购人报告，并说明详细原因，采购人应在说明上签字确认；同时成交供应商须补充人员至 40 人（人员离职至补充到位最长时限不得超过 15 个日历天，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在支付当月服务费用时，应当按照人员考勤表，将人员离职至补充到位之间的空档期服务费扣除（按人数和日历天计算，即单人单日服务金额×空档期日历天=服务费扣除金额），扣除服务费应当在每月验收报告中的验收结论中注明。

五、采购实施计划

5.1 合同订立安排

5.1.1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366.34 万元。

5.1.2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已于 2024 年 12 月采购意向公开，拟定于 2025 年 01 月正式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5.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的为无效投标。

5.1.4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1. 本项目采购组织形式为**分散采购**

选择理由：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版）》（鄂政办发〔2020〕56号），本项目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容，拟采用**分散采购**方式组织实施。

2. 委托代理安排

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版）》（鄂政办发〔2020〕56号）、采购人相关内控制度和武汉市政府采购实际情况，本项目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5.1.5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5.1.5.1 本项目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划分为1个项目包。

5.1.5.2 合同分包规定：不允许分包。

5.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1.8 竞争范围：公开竞争

选择竞争范围的理由：本项目不属于有限范围内竞争或者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故选择以公开（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

公告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5.1.9 评审规则：综合评分法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议打分细则评	分值
商 务 部 分 (27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 10 分。（须提供完整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同一业主单位委托的项目不重复计分。）	10
	业绩评价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上述类似项目业绩每获得 1 个客户好评得 1 分，最多 5 分。（提供加盖业主方公章的客户评价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同一业主单位委托的项目不重复计分）	5
	项目团队	1、拟派警犬技术助理有相关工作经验 5 年（含）以上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同时提供劳动合同和经验证明作为证明材料。经验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现劳动合同里的岗位时间证明或原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2、拟派从事警犬犬病防治及繁育工作岗位的人员：①具有动物医学或动物科学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同时提供劳动合同和学历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②具有两年以上兽医工作经历(同时提供劳动合同和兽医工作经历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12

技 术 部 分 (63 分)	重难点分析	一、评审内容： 1、项目分析理解； 2、重难点分析。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可行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每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6
	人力资源配备	一、评审内容： 1、人员投入计划，详细列出各岗位人员数量、专业类别、工作安排等； 2、管理运作流程及职责要求； 3、人员交接方案； 4、人员培训方案； 5、人员稳定性及薪酬保障方案； 6、人员管理方案； 7、人员工作质量考核方案。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可行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 7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每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最高得 21 分。	21
	工作方案	一、评审内容： 1、警犬饲养、繁殖方案； 2、警犬免疫、驱虫、卫生方案； 3、警犬训练方案； 4、警犬追踪训练、鉴别训练方案； 5、警犬搜索训练、搜毒训练、搜爆训练方案； 6、警犬巡逻布控训练、警戒训练、守候训练方案。 二、评审标准： 1. 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 可行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 6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每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最高得 18 分。	18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 1、服务质量总目标； 2、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每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9
	应急方案	一、评审内容： 1、应急管理； 2、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3、工伤、意外事故处置。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可行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每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9
价 格 部 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 分。		10
总分			100

选择综合评分法的理由：本项目无法仅评价格因素进行判断，需要通过价格、企业实力、履约能力、服务人员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5.1.10 其它：无

5.2 合同管理安排

5.2.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本项目性质为采购人委托服务，因此选择委托合同。

5.2.2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本项目采购内容客观、明确，专业性较强，因此选择固定总价的定价方式。

5.2.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详见附件

六、审查情况

6.1 审查意见

6.1.1 对采购需求的审查意见：详见专家咨询审核意见。

6.1.2 对采购实施计划的审查意见：详见专家咨询审核意见。

预算单位：武汉市公安局

2025 年 月 日

（此合同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服务

甲方（盖章）：武汉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签署地点：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188 号

武汉市公安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制

第一部分一般条款

1.1 总则

1.1.1 本合同由武汉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 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1.2 甲方为服务项目编号为 XXXXXX 的磋商文件所描述的 XXXX 项目，经过 XXXXXXXX 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方下属的本项目使用单位为用户或最终用户。

1.1.3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武汉市公安局 XXXX 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1.1.4 项目建设目标与任务：

1.1.5 服务清单：

1.2 项目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服务地点：XXXX

1.3 项目合同总金额

合同暂定总金额为：RMB¥XXXXXXX.XX 元。

大写：人民币 XXXXXX 元整

1.4 违约责任

1.4.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应完全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和响应内容履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投标文件内的响应事项，否则视为违约；

1.4.2 除了合同条款第 1.6 条的情况外，当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进场或进场人员数量不足 40 人，甲方可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计收，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直至完成全部服务人员进场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10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 1.5 条款的规定终止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费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100%）。

1.4.3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当月若未通过验收，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不予支付当月服务费，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损失赔偿费为当月服务费金额百分之百（100%）；若连续 2 个月未通过验收，将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除不支付相应月份服务费外，并有权立即终止全部合同，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损失赔偿费为3个月（项目重新审批时间+采购意向重新公示时间+挂网招标时间）服务费金额总和的百分之百（100%）。

1.5 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失败，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第1.4条款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5.1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如有以下情形，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的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建设需求和服务。

1.5.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5.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赔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3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5.3.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6 不可抗力

1.6.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以及合同履行期间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疫情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上级指令、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6.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或合同履行受到影响，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合同执行或履约期限，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同时须形成书面记录，并由双方确认。

1.6.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

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双方也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1.7 仲裁

1.7.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 60 天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7.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不受仲裁结果影响的其余部分。

1.7.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 X 份（不少于 X 份），甲方 X 份（不少于 X 份）、乙方执 X 份，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双方各自责任和义务均完成后，本合同即终止。

1.9 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武汉市公安局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签字日期：年月日

乙方：XXXX

乙方地址：湖北省武汉市 XXXXXXXXXX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XXX

电话：XXXXXXXXXX

传真：XXXXXXXX

开户单位：XXXX

开户行：XXXXXX

账号：XXXXXXXXXX

行号：XXXXXXX

签字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二部分政府采购管理条款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提出武汉市公安局 XXXX 项目服务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1.2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2.1.3 甲方负责协调最终用户和乙方的关系，并提供最终用户的联系方式。

2.1.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2.2 乙方责任

2.2.1 乙方应根据项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细化服务需求，并根据《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开展服务，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2.2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服务质量和标准完全符合本合同明确的质量要求。

2.2.3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所需服务，提交本项目完整的服务记录文档及服务人员考勤表、服务工作总结、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2.2.4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实施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

2.2.5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时应予以爱护，如若非合理损坏，乙方应予以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2.2.6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文档的合法性，如因文档的不合法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2.3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应与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付款方式一致）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3.1 验收步骤和标准

3.1.1 验收标准主要以“XXXX”项目《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的要求为准，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准备验收文档及相关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3.1.2 乙方需要提供验收的资料有：

3.2 项目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第 1.6 条款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需报甲方批准后，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生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3 项目保密

3.3.1 乙方应签署《项目保密承诺书》，并严格遵照执行。《项目保密承诺书》见附件四。

3.3.2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3.4 项目合同附件清单

本合同附件包括服务内容清单、磋商文件、投标文件、项目保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以下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存在冲突之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文件的优先级：

附件一：服务内容清单；

附件二：磋商文件；

附件三：投标文件；

附件四：项目保密承诺书；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附件六：情况说明。

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一、成立验收小组及成员情况

1、验收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必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2、验收小组成员

二、验收时间及验收地点

1、验收时间

2、验收地点

三、验收方式

四、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五、验收程序

实施验收准备、正式实施验收到出具履约验收结论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情况，查看运行情况安全、技术保障等情况）。

六、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等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